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盖章）

电话：13571133744

传真：/

邮编：717400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高沟口村第一采油
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目 录

一. 验收依据	1
二. 工程概况	4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18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 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八. 结论与建议	36

一. 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 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			
建设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200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200 m³/d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		
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延安市环境保护局 安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19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5%
竣工环 保验 收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依 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版), 2022年6月5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6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3)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4)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塞环函〔2018〕259号, 2018年11月30日;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 (16)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环(监)2022-0605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标准执行《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采出水处理达到《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 3675—2016）主要控制指标要求后回注油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相应规定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二．工程概况

一.建设历程及验收范围

1.建设历程

本项目建设历程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历程

建设程序	文件名/批准文号	编制/审批单位	时间
项目立项	塞经发项目受理字66号	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4月17日
环评编制	—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环评审批	塞环函〔2018〕259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2018年11月30日
开工日期	—	—	2019年1月
项目竣工	—	—	2022年4月
环保验收	企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6月

2.验收过程及验收范围

项目性质为技改，2018 年 10 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以塞环函〔2018〕259 号文对《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2 年 6 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收集整理了《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行效果及环境管理要求。

二.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目标

1.地理位置与交通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

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7'53.42",东经 109°02'59.82"。项目北侧约 6km 为延吴高速公路和高石路，项目通过油区道路与高石路相通，经调查四邻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四邻关系图具体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区位于王二十转中东部，为东西短南北长的矩形区域，北侧为 300m³ 沉降除油罐、阀组间及 100 m³ 净化水罐，东南部为污水污泥池；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据现场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对象，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居民。项目场址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验收调查期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户数(户)	人口(人)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地下水	地下水	/		/	/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铁龙山 1 户	1	4	西北	480m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铁龙山	16	56	南	650m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王二十三转的采出水处理系统，改造用地位于原站点内。改造后的采出水系统出水仍依托现有的周边注水管网和注水井回注，本次不新增注水井和注水管网。

(1) 原有工程

王二十三转原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含油污水处理及回注能力 200m³/d，注水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16MPa，采用“一级沉降除油”工艺，重力排泥。建有 1 具 300 m³ 除油沉降罐、1 具 100 m³ 净化水罐、1 座污水池污泥池（污水池：8m×4m×4m，污泥池 8m×8m×2.5m）、1 个污油箱等设施。

(2) 改扩建工程

新增 200 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 套；原有的 1 具 300m³ 沉降除油罐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 1 台（KQL80/250-15/2 Q=43.3m³/h H=60m N=15kW），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

经升级改造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00 m³/d。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有工程组成及扩建内容一览表见表 4-1，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原有工程组成及扩建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	环评技改内容	实际建设	依托关系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采出水处理系统	采用“一级沉降除油”工艺，重力排泥	200 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 套；配套 2.5m×2.9m×2.9m 缓冲水箱	与环评一致	新建
	300 m³ 除油沉降罐	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 1 台，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工程
	100 m³ 净化水罐	/	/	依托原有工程
	加药装置（加缓蚀剂、杀菌剂）	新建集成装置不需加药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污水池	污水池 1 座 (8m×4m×4m)	/	/	依托原有工程
污泥池	污泥池 1 座 (8m×8m×2.5m)	/	/	
污油箱	污油箱 1 个	/	/	
阀组间	阀组间 1 座	/	/	
注水系统	注水系统（注水泵房、注水撬、配水间）	/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现有配电室供给。	/	/	依托原有工程
供热系统	本次改造工程不增加现有加热炉的供热负荷，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自带保温设施，用电。	/	/	/
供水系统	由现有给水管道供水	/	/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至站外，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经周边现有的回注井同层回注。	新建部分雨水明沟，其余利用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
消防设施	新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消防器材。其余消防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小型移动式消防器材若干，其余消防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设备自带 4 个灭火器，其余消防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采出水、反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均由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沉降除油+一体化油田水处理装置（气浮+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同层回注	依托站内现有的部分设施并新增部分设施，进行采出水处理设施改造。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减振底座安装；新增助排泵设置在现有阀组间。	新建，阀组间依托现有工程	新建，阀组间依托现有工程，新增助排泵设置在室外，间歇工作	新建

固废治理	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定期清掏，清掏时即转运至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不在站内暂存，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定期清掏，清掏时即转运至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不在站内暂存，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的污泥定期交由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防渗分区及相应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运行期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新建，原有设备利用原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活设施				
/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运营管理。	/	/	依托原有工程

2、处理规模

环评阶段设计规模：采出水输水规模为 200m³/d。

实际建设规模：采出水输水规模为 200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1.原辅材消耗

项目现有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缓蚀剂、杀菌剂，新增的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不需加药，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现有工程用量（kg/d）	新建工程用量（kg/d）
缓蚀剂	氨基羧合物	5	0
杀菌剂	苄基季铵盐	10	0
	杀菌剥离剂	10	0

2.给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污废水外排，与环评一致。

五.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1.生产工艺

本次改造仅改造王二十三转站内的采出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工艺为“沉降除油+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项目改造完成后，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00 m³/d，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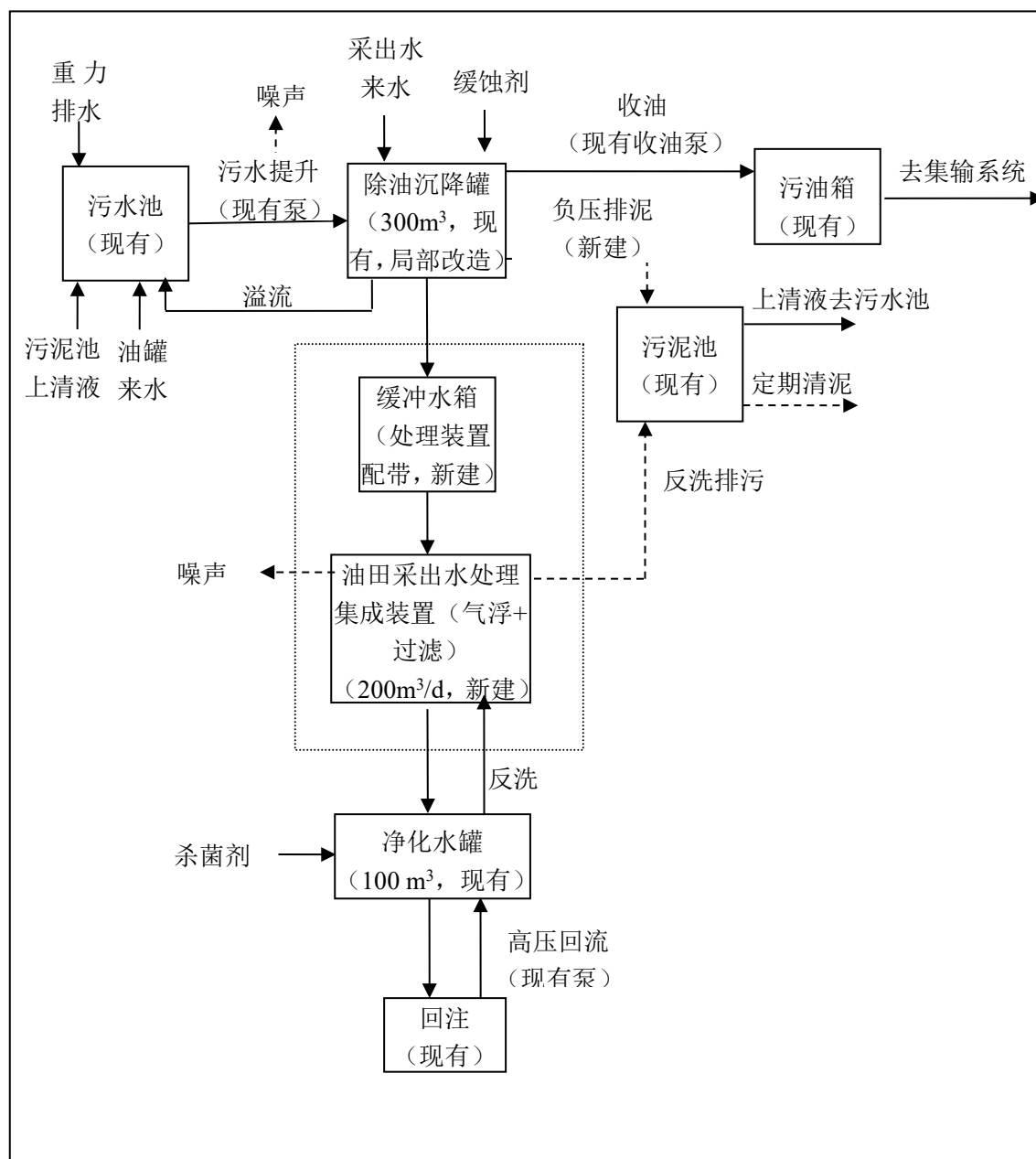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改建完成后，采出水处理系统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沉降除油

站内现有 300m³ 沉降除油罐 1 具，主要是利用油水密度差对污水中的浮油和悬浮物进行分离沉降，原采用重力排泥，本次改造采用水力负压排泥器定期排泥，连续溢流堰收油。

沉降除油罐收集的污油由收油装置输至污油箱，再进入集输系统回收。

（2）气浮+过滤

项目新增处理规模 200 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 套，装置采用露天集装箱式布置，放置于室外。

该装置由缓冲水箱、油泥水分离罐和两级精细过滤罐三个部分组成，配套提升泵、料泵、反洗泵、空压机等。具有除油、破乳、降浊、防垢、除垢和杀菌多种功能，运行过程中不加药。装置整体撬装，采用集装箱结构，装置自带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柜放置于低压配电室，控制柜至集装箱用电设备配电电缆线及控制线缆由设备厂家附带。主要包括：

1) 缓冲水箱

接受沉降除油罐出水，设备自带保温。

2) 油泥水分离罐

油泥水分离罐通过特殊内部轨迹流道设计，溶气液体在罐内多次改变流动方向，在产生涡流、微涡流和惯性过程中引发的离心力、浮力、重力等多种自然分离现象，协同将其进入的溶气液体中的油、泥、水分离开。

3) 两级精细过滤罐

过滤罐通过特殊结构，液体通过时产生微涡流完成涡流向心气浮除油，将其细小颗粒和油珠聚结成大颗粒和大油珠，形成的大油珠上浮去除、形成的大颗粒通过过滤去除。精细过滤罐还配有体外循环体内涡流冲洗机构。

（3）其他

沉降除油罐要求定期排泥，每 7-10 天排泥一次，一次 5-10min，具体间隔时间和排泥时长根据现场实践确定。沉降除油罐排出的含水污泥排入现有的污泥池内自然沉降，污泥池自然沉降的上清液自流到污水池，污泥池顶部设活动盖板。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反洗排污管线接入已有污泥池。反冲洗废水在污泥池内进行自然沉降。

污水污泥池沉降的污油泥应定期清掏，清掏周期不大于 20 天。

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应对出水悬浮物含量及粒径、含氧量、细菌等主要水质控制指标及时进行化验，一旦发现水质恶化，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4）加药

项目沉降除油罐进水需要加缓蚀剂，净水罐需加杀菌剂，加药时严格控制药剂用量，以免污染水质。

油田采出水为高矿化度、酸性废水，腐蚀性强，本次工艺设备、机泵、阀件均为耐腐蚀型。

2.主要设备

据现场调查，设备卸油泵更换数量减少，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项目设备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除油沉降罐	300 m ³	1 具	1 具	利旧改造
2	缓冲水箱	2.5m×2.9m×2.9m	1 个	1 个	新建
3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	200 m ³ /d	1 套	1 套	新建
4	净化水罐	100 m ³	1 具	1 具	原有
5	污水池污泥池	污水池：8m×4m×4m 污泥池：8m×8m×2.5m	1 座	1 座	原有
6	污油箱	8m ³	1 个	1 个	原有

六.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实际建设阶段，项目环保总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地下水	缓冲水箱、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区，操作场地	基础、地面硬化、地基夯实等防渗措施	2
噪声	噪声设备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采用减振底座安装；新增助排泵设置在现有阀组间。	2
固废	采出水处理区	污油泥委托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2
合计			6

七.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改造工程不新增员工人数，依托原有人员进行生产。

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

八.重大变动判定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采出水处理规模 200 m ³ /d	采出水处理规模 200 m ³ /d	否
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	否
生产工艺	沉降除油+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	沉降除油+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	依托站内现有的部分设施并新增部分设施，进行采出水处理设施改造。	否
	噪声控制	新建，阀组间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治理	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定期清掏，清掏时即转运至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不在站内暂存，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经查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一项明显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出现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池污水池的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王二十三转缓冲水罐	 王二十三转除油罐
全密闭缓冲水罐	全密闭储油罐
 王二十三污水池	 王二十三三相分离器
全密闭污水池	全密闭三相分离器

二. 废水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不外排；本次改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先进入污泥池沉淀，污泥池上清液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废水类别</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量（m³/a）</th></tr><tr><td>1</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td><td>pH、SS、COD、BOD₅、NH₃-N</td><td>化粪池清掏</td><td>0</td></tr><tr><td>2</td><td>生产废水</td><td>反冲洗废水</td><td>pH、SS、石油类</td><td>循环处理达标后回注</td><td>0</td></tr></table>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王二十三早测 今日水印 —相机—  王二十三早厕 今日水印 —相机— 化粪池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m³/a）	1	生活污水	员工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清掏	0	2	生产废水	反冲洗废水	pH、SS、石油类	循环处理达标后回注	0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m³/a）																		
1	生活污水	员工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清掏	0																		
2	生产废水	反冲洗废水	pH、SS、石油类	循环处理达标后回注	0																		
三. 噪声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内含空压机和各类泵）、沉降除油罐增加的助排泵的噪声。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室外放置，助排泵设置在室外，间歇工作。



噪声减震

四．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油泥及生活垃圾。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量。

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定期清掏，清掏时即转运至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不在站内暂存，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的污泥定期交由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设有滤料再生系统，运行过程中自动对滤料反洗再生，滤料不需更换，不产生废滤料，但有损耗，需一季度补充一次滤料。

表 3-2 本改造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油泥	0.2 t/a	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	含油污泥	石油类	1d	委托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五．隐蔽工程防渗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新建的缓冲水箱、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和缓冲水箱均为不锈钢罐主要是 C₃₀ 细石砼结构基础，基础下做

垫层。操作场地、人行道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其他设施相关照片：



缓冲水罐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



道路硬化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 结论

(1) 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拟对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用地位于原站点内。

采出水处理系统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建 1 套 200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原有的 1 具 300 m³ 沉降除油罐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 1 台，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

本项目不增加处理规模，改造完成后采出水处理工艺将由“一级沉降除油”工艺变为“沉降除油+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工艺。

(2) 分析评定相关情况

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 5 条中“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及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在王二十三转内部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3)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监测点 SO₂、NO₂ 监测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符合参照的《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小时限值 2.0mg/m³ 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地下水

1#王庄村地下水质指标氯离子超标，2#灰堆沟村地下水质中总硬度、高锰酸盐指

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均有不同程度超标，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该监测地点地下水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分析其原因认为，该地区地下水埋深较浅，且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3#樊庄村监测井中水质检测项目除硝酸盐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王二十三转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4)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池污水池的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本改建项目仅对水处理系统工艺进行升级，改善出水水质，水处理量不增加。项目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量基本不增加。现状站点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1.20~1.79mg/m³，监测结果显示王二十三转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4.0mg/m³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因此王二十三转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增加采出水处理规模。

项目检验废水量不增加，检验废水进污水池后经提升泵泵入沉降除油罐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本次改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集成装置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先进入污泥池沉淀，污泥池上清液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工程新增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内含空压机和各类泵）、沉降除油罐增加的助排泵，运行时声级约70~80dB(A)，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室外放置，助排泵设置在阀组间内。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减振底座安

装；助排泵设置在室内。

经预测，本改造项目完成后，王二十三转的厂界昼间、夜间设备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实施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运行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造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污油泥。改建完成后，沉降除油罐排泥的方式由重力排泥改为负压排泥，污泥排入污泥池内进行自然沉降；新增的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定期反洗产生的废水也排入污泥池内进行自然沉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污泥属危险废物（HW08）。污水池、污泥池沉降底泥将定期清掏，清掏时即转运至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不在站内暂存，作业区污油泥暂存点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为采出水处理工艺改造，主要新建缓冲水箱1个、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1套，地面放置。运行期正常生产状态下，采出水均经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基本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突发事故时排放的污水一般能及时发现并可通过一定方法加以控制，因此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水持续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如果不采取防渗措施或采取的防渗措施不完善，污水泄漏后持续下渗，在下渗过程中，部分污染物虽然能经过包气带的过滤及吸附去除，但仍可能会有部分污染物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做好日常设备、管线的检修、更换工作，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或及时发现非正常工况并处理，则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要求与建议

- 1、按照防渗分区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含油污泥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 3、加强运行期回注水处理工艺维护及管理，使回注水监测指标全部稳定达标后同层回注。
- 4、建设单位应尽快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你单位报来《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经区环保局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给予审批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项目北侧约 6km 为延吴高速公路和高石路，项目通过油区道路与高石路相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王二十三转的采出水处理系统，改造用地位于原站点内。改造后的采出水系统出水仍依托现有的周边注水管网和注水井回注，不新增注水井和注水管网。

采出水处理系统主要改造内容为：（1）新增 200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 套；（2）原有的 1 具 300m³ 沉降除油罐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工台（KQL80/250-15/2 Q=43.3m³/h H=60m N=15kW），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经升级改造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00m³/d。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禁止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应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制度及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场，施工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3.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以确保污染防治达到预期效果；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处理，禁止外排；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运行时段，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场站周围，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绿化等工作，并制定生态恢复方案，确保生态环境能够及时得到恢复；

4、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并纳入延长气田采气三厂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扬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应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制度及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料堆和贮料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帆布遮盖。路面拆除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清运的，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符合
	车辆尾气	项目采取间断运行，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施工作业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加强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符合
	焊接烟尘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焊接工序较少，焊接烟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工地内，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焊接烟尘经过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量少，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包括很少量砼养护水及少量车辆冲洗水等，产生量较小；罐体改造完成、新增管线完成后均需用清水进行试压，试压废水收集后输往本项目建设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施工期间产生的砼养护水及少量车辆冲洗水等，产生量较小；罐体改造完成、新增管线完成后均需用清水进行试压，试压废水收集后输往本项目建设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	符合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王二十三转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依托王二十三转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符合
固废措施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本项目拆除的旧管材由作业区统一回收，不作为废物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砖块、废金属、废包装等，产生量较少，能回收利用的，作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回填、铺垫等使用，多余部分运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符合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废气处理措施	污泥池污水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以确保污染防治达到预期效果；生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	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处理，禁止外排；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符合
固废处置措施	污油泥	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不在场内暂存	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污油泥由专业人员操作，委托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符合
	生活垃圾	收集垃圾桶	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运行时段，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场站周围，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绿化等工作，并制定生态恢复方案，确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保生态环境能够及时得到恢复；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并纳入延长气田采气三厂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地面、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		新建的缓冲水箱、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旱厕及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简单防渗	符合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01-2022-216-MT），本项目已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应急体系。	

由表 4-2 可知，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方法措

施能规范化建设，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三.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2018 年 10 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以塞环函〔2018〕259 号文对《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营期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设环保管理人员 1 名分管环境保护工作。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包括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制度、各工种职责、操作管理制度、各工序操作规程等，并做到制度上墙，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4.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1、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据现场调查，污泥池污水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区自然通风后，采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个点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每季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采出水	pH、SS、含油量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1 个点（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每季 1 次	《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SY CQ3675—2016）

5.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调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01-2022-216-MT），本项目已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应急体系。

王二十三转站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由站长直接管理。主要责任包括：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正常运行工作以及应对和预防各种事故，日常巡警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站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自备消防锹和消防桶，定期检查。

6.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0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王窑作业区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6007625936745006W），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CZHB007）	0.07 mg/m ³
污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CZHB-QT-15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CZHB2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224S-CW 电子天平（CZHB263）	—
			GZX-9070 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CZHB105）	
	含油量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CZHB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171）	—
			HS6020 声校准器（CZHB172）	

二.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并按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项目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证书。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 (4)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按照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 (2)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 (3)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在监测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
- (4)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pH 值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20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2-10
水温	玻璃温度计	CZHB-QT-15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8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BSA224S-CW 电子天平	CZHB26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石油类	OIL-760 型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7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8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6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CZHB171）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6 月 3 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6 月 4 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污水设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 1 个监测点，废气共设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噪声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注：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站内进行，站内缓冲水箱、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区均实施一般防渗。经调查建设单位在较短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措施，未出现泄漏现象。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6-1。结合监测时段风向，按照表 6-1 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表 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分别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2.监测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污水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6-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	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	pH 值、含油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3675—2016）

2.监测要求

按照《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 3675—2016）及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具体按照表 6-3 进行布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东、南、西侧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要求

按照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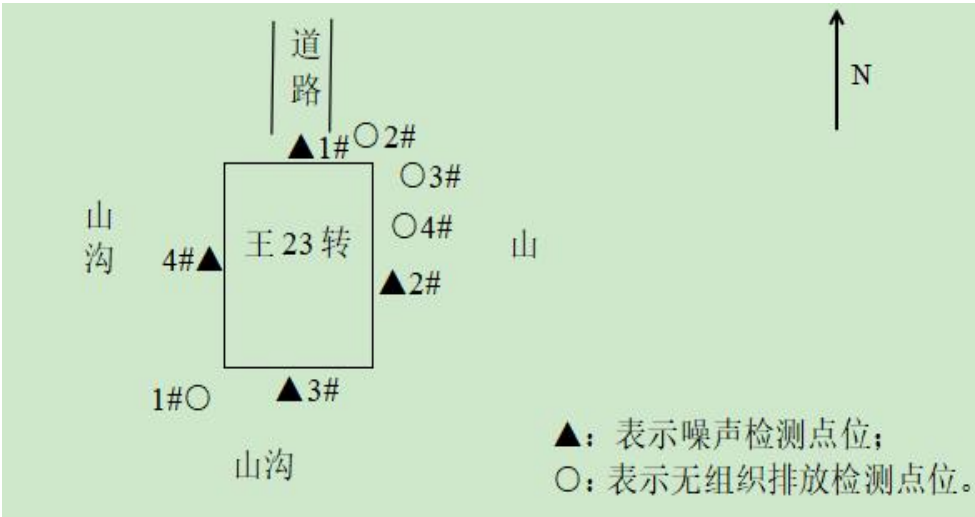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验收监测工况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对项目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含油污水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含油污水处理量 (m ³ /d)	负荷 (%)
6 月 3 日	120	110	91.7
6 月 4 日	120	108	9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90.0%~91.7%之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时段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单位：mg/m ³			
	检测时间	6 月 3 日	检测时间	6 月 4 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9:30	0.82	9:30	0.81
	12:00	0.74	12:00	0.79
	14:00	0.90	14:00	0.87
	18:00	0.69	18:00	0.86
2#监控点	9:30	1.54	9:30	1.34
	12:00	1.31	12:00	1.45
	14:00	1.47	14:00	1.53
	18:00	1.43	18:00	1.48
3#监控点	9:30	1.36	9:30	1.44
	12:00	1.53	12:00	1.42
	14:00	1.42	14:00	1.32
	18:00	1.35	18:00	1.36
4#监控点	9:30	1.44	9:30	1.52
	12:00	1.37	12:00	1.47
	14:00	1.33	14:00	1.46
	18:00	1.34	18:00	1.51
监控浓度值	—	1.54	监控浓度值	1.53
标准限值	—	4.0	标准限值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为 $1.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6 月 3 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9:30	23.5	23.4	23.6	23.4
	12:00	27.7	27.6	27.8	27.8
	14:00	29.5	29.4	29.6	29.5
	18:00	26.3	26.3	26.4	26.4
气压 (kPa)	9:30	83.6	83.6	83.6	83.6
	12:00	83.3	83.3	83.3	83.3
	14:00	83.3	83.3	83.3	83.3
	18:00	83.4	83.4	83.4	83.4
风速 (m/s)	9:30	2.2	2.3	2.1	2.1
	12:00	2.0	2.1	2.1	2.2
	14:00	1.8	1.9	1.9	1.9
	18:00	2.1	2.2	2.0	2.2
风向 (°)	9:30	200	205	210	200
	12:00	205	210	210	205
	14:00	210	210	205	210
	18:00	205	205	210	205
经纬度		E109°2'58.42" N36°47'55.73"	E109°2'58.92" N36°47'56.77"	E109°2'58.31" N36°47'56.91"	E109°2'57.74" N36°47'57.06"

续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6 月 4 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9:30	23.7	23.6	23.6	23.7
	12:00	28.3	28.2	28.3	28.4
	14:00	30.2	30.1	30.1	30.2
	18:00	26.8	26.7	26.7	26.8
气压 (kPa)	9:30	83.6	83.6	83.6	83.6
	12:00	83.3	83.3	83.3	83.3
	14:00	83.3	83.3	83.3	83.3
	18:00	83.4	83.4	83.4	83.4
风速 (m/s)	9:30	2.0	2.1	2.1	2.2
	12:00	2.1	2.2	2.2	2.2
	14:00	1.9	2.0	1.9	2.0
	18:00	1.9	1.8	1.8	1.9
风向 (°)	9:30	200	205	200	200
	12:00	205	210	205	210
	14:00	205	200	200	205
	18:00	210	205	210	205
经纬度		E109°2'58.42" N36°47'55.73"	E109°2'58.92" N36°47'56.77"	E109°2'58.31" N36°47'56.91"	E109°2'57.74" N36°47'57.06"

二、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设 1 个污水监测点，本次验收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					
经纬度	E109°2'40.61", N36°47'52.49"					
样品状态	黑色, 浑浊,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6 月 3 日					单位
	9:08	13:17	16:39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	7.4 (39.8℃)	7.3 (40.0℃)	7.3 (40.4℃)	7.3~7.4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0	11	11	≤80	mg/L
石油类	2.72	2.82	2.67	2.74	≤80	mg/L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6 月 4 日					单位
	9:50	13:19	15:37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	7.3 (40.6℃)	7.3 (40.8℃)	7.3 (40.6℃)	7.3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3	12	12	≤80	mg/L
石油类	2.65	2.72	2.68	2.68	≤80	mg/L

由表中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 均符合《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3675—2016) 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E109°2'59.65" N36°47'57.40"	54	48	53	47
2#	南厂界外 1 米	E109°2'58.27" N36°47'55.45"	53	47	54	47
3#	西厂界外 1 米	E109°2'57.29" N36°47'56.38"	53	47	53	48
4#	北厂界外 1 米	E109°2'58.25" N36°47'56.17"	53	47	53	47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结论	从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6 月 3 日：昼间：晴 风速 1.9m/s；夜间：晴 风速 2.3m/s； 6 月 4 日：昼间：晴 风速 2.1m/s；夜间：晴 风速 2.4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3~54dB（A），夜间为 47~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 200 m³/d 油田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 套；原有的 1 具 300m³ 沉降除油罐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 1 台（KQL80/250-15/2 Q=43.3m³/h H=60m N=15kW），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等。本项目扩建不新征土地，改扩建后油田采出水处理规模为 200 m³/d。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

(2) 项目建设历程

2018 年 10 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以塞环函〔2018〕259 号文对《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

(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90.0%~91.7%之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 污染源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为 1.5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3675—2016）的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3~54dB（A），夜间为 47~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项目运营期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能规范化建设，生态保护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工程变动部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3.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设施、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4）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据现场调查，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区自然通风后，采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不外排。

（5）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0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王窑作业区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6007625936745006W），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4.总结论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较好地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变动部分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制度健全，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要求与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站内罐、池的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3)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确认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竣工日期、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7：人员上岗证；

附件 8：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2'59.65" N36°47'57.40"	
	设计生产能力		含油污水处理及回注能力 2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含油污水处理及回注能力 200m³/d		环评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					审批文号		塞环函〔2018〕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6007625936745006W		
	验收单位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一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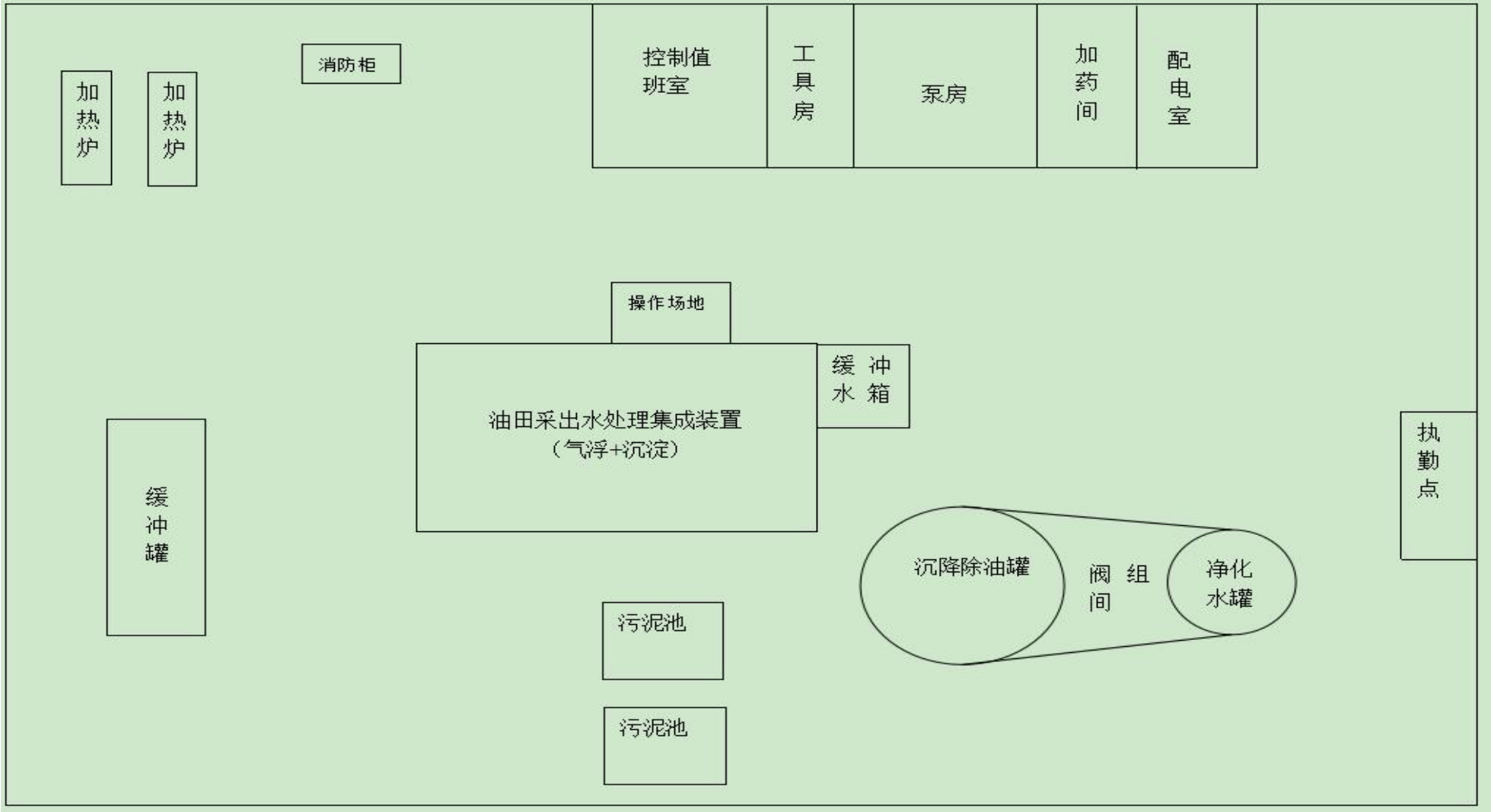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illegible]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受理通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报来《关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址：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500 平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沉降除油罐，加药间、注水泵等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审批（备案）前置手续：

- 1、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住建（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3、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4、相应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5、节能审查意见。
- 6、固定资产投资登记表。

待以上手续办理齐全后，再向我局申请立项，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本受理书有效期为一年。

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

塞环函〔2018〕259 号

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 关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你单位报来《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经区环保局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给予审批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项目北侧约 6km 为延吴高速公路和高石路，项目通过油区道路与高石路相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王二十三转的采出水处理系统，改造用地位于原站点内。改造后的采出水系统出水仍依托现有的周边注水管网和注水井回注，不新增注水井和注水管网。

采出水处理系统主要改造内容为：（1）新增 200 m³/d 油田

采出水处理集成装置(气浮+过滤)1套;(2)原有的1具300m³沉降除油罐增加负压排泥系统;新建助排泵1台(KQL80/250-15/2 Q=43.3m³/h H=60m N=15KW),配套排泥器助排液进水管线和排泥管线。经升级改造后,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仍为200 m³/d。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禁止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应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制度及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场,施工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3、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以确保污染防治达到预期效果;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处理,禁止外排;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格控制高噪音

设备的运行时段，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场站周围，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绿化等工作，并制定生态恢复方案，确保生态环境能够及时得到恢复；

4、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并纳入延长气田采气三厂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有安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安塞分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3：竣工日期、调试日期公示

简体中文 | English

[公司首页](#)[关于我们](#)[新闻中心](#)[产品中心](#)[企业展示](#)[人力资源](#)[在线留言](#)[联系我们](#)

报告公示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主页 > 新闻中心 > 报告公示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2-04-28 17:17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的“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此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2)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项目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康岔村王二十三计量接转注水站内中西部原采出水处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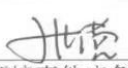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郭亮 联系电话：13571133744

上一篇：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下一篇：没有了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6106007625936745
法定代表人	张 营			联系电话	029-86506172
联 系 人	唐跃辉			联系电话	029-86506172
传 真				电子邮箱	18598767@qq.com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河庄坪镇 中心经度 109°25' 56.86" 中心纬度 36°39' 54.71"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跨区域 (T)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7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ya610601-2022-216-MT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周雪皎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6007625936745006W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王窑作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王窑社区高沟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76259367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附件 6：含油污泥清运处置合同



报审序号：2023-7000

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3 年含油污泥委外处置项目（延安阳泽）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受托人(乙方)：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签订时间：



废弃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3 年含油污泥委外处置项目（延安阳泽）废弃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废弃物名称：清罐（池）油泥、落地油泥及含油沾染物

1.1 废弃物数量：5500 吨（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1.2 处置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各级地方环保部门、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厂相关制度要求。

1.3 处置方式：对第一采油厂生产区域内储罐（池）清理，产生、暂存的含油污泥及含油沾染物进行合规转移并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1.4 处置地点：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劳山乡苏家河村）

3. 废弃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时间）第一采油厂生产区域内（地点）将废弃物交付乙方；

3.2 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应根据废弃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弃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时间）在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劳山乡苏家河村）（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废弃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弃物应当根据废弃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要求，禁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混放。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弃物。

3.8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弃物的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3.9 转移危险废物等国家和属地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转移手续的，必须申报审批后方可转运。

3.10 补充废弃物处置过程转运量、处理量核实的有关要求。

3.11 危险废物运输须持有效的危险货物或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状况良好，盛装容器安全可靠，危险废物标识清晰，应急设施齐全。司驾人员、押运人员等相应证件齐全。

3.12 危险废物运输须专人押运，办理或携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路线避开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尽量远离人口密集区，拉运到指定地点处理。运输途中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落实防扬散、防漏失（渗漏）和其它防污染措施，确保油泥不外溢、不扬洒。

3.13 根据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3.14 废弃物收集、转移、贮存、处置相关设施、运具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醒目位置张贴警示、识别标志。

3.15 其他约定：（1）乙方不得以车辆或人员不足、装运处置困难、运距远等原因，推迟拖延甲方安排的含油污泥及沾染物的拉运处置工作，出现以上情况1次，乙方单位停工整顿；装运含油污泥及沾染物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乙方单位停工整改，验收通过后继续施工，连续两次出现重复性安全环保问题的，施工单位停工整顿。（2）拉运车辆符合危险废物拉运资质及条件，向甲方提供拉运车辆基本信息并报备，装车拉运过程按照国家交通管理要求执行，转运过程执行《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拉运车辆装卸含油污泥及沾染物前后过磅，必须在第一采油厂生产区域内指定地点过磅、称重，严禁在外部单位称重计量。

4. 废弃物处置期限

4.1 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处置计划260天，自2023年4月15日开工，至2023年12月30日完工。

4.2 在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并视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期限：

4.2.1 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的；

4.2.2 甲方变更工作内容的；

4.2.3 其他无。



4.3 合同履行期限

4.3.1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04-15至2024-06-30。

4.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4.2条款调整工期变更合同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原因需改变主合同相关内容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应及时在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合同。

5.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按照甲方发布的《长庆油田分公司 2023 年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执行，为（小写人民币）：64421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含 6 %增值税）。

5.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5.2.1 种方式执行：

5.2.1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妥善处理废弃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

5.2.2 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 %；

5.2.2.2 按照进度支付： / ；

5.2.2.3 乙方已妥善处理废弃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 %。

5.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0 1680 0310 5250 9889

5.4 其他要求：

5.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率发生变化，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甲乙双方签认确定结果为准。

5.4.2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合规结算资料；甲方完成记账后，以现金或票据的方式在6个月内进行付款。

5.4.3 结算要求：服务完成验收后乙方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签认的办理，自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后，乙方必须于 30 日内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的办理并交至财务管理部门，若乙方自通知发出30日后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拒不办理结算且影响甲方资金计划实施的，将在结算款中以 500 元/日扣除结算滞后违约金。

5.4.4 其他结算约定：（1）结算时留取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2）为确保在我厂生产区域内，开展储罐（池）清理、对产生和暂存的含油污泥、含油沾染物转移处置过程高效、高质量、依法合规，乙方在签约前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第一次出现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乙方第二次出现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乙方第三



次出现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要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后，若双方未发生相关纠纷或遗留问题，甲方应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核查乙方废弃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

6.1.2 告知乙方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6.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6.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6.1.5 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甲方有权停止相关处置业务。

6.1.5 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败诉的，甲方的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住宿费、车船机票、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或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对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致使甲方被列为被告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追加为当事人的，甲方的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住宿费、车船机票、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或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对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6 其他：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范围；

6.2.2 根据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6.2.3 将废弃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2.5 进入甲方工作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弃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6.2.7 乙方从事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8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各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6.2.9 严禁固废与危废、不同类别危废混存混放、打包处置、长期存放和超量储存。

6.2.10 承担项目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告知处置后废水、尾渣等去向，并提供有关检测报告，以便甲方核验。

6.2.11 其他：_____无_____。

7.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8.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图表、数据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作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8.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废弃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_____%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废弃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0.1 %的违约金；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0.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10.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1.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3.1 甲乙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11.3.2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合同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2.2 乙方被吊销废弃物经营资质；

11.3.2.3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3.2.5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3.2.5 其他：_____无_____。

11.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2.1____方式解决：

12.1 向 延安市宝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上级单位协商解决。

13. 健康

13.1 甲方应设定乙方用工健康准入审查程序，乙方应对用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体检。对乙方用工健康与岗位匹配度进行前置审查和过程检查，结合作业性质严格筛查职业禁忌证（依据集团公司《关于印发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的通知》对职业禁忌证人员，严禁从事所禁忌的作业），进行定期监督考核。依据《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健康体检报告》，通过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对用工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价，确保乙方用工人员健康从业、能岗匹配。

13.2 乙方应当对其用工宣贯“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增强个人维护健康的自觉性、自律性和依从性。应当具有或制订《用工体检标准》，每年对其用工至少开展一次体检，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好用工人员的健康管理，做到用工人员健康状况与从业岗位匹配，不发生因健康问题造成的事故事件。



13.3 乙方应组织接害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岗中、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员工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3.4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不符合的，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止作业；待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后，经检测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方可重新作业。

13.5 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乙方需配备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同时为员工配备个人使用的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4.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在长庆油田矿权范围内与损害长庆油田矿权的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14.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4.3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14.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等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14.5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使用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合同结算时，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已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材料或承诺，作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之一。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违约失信名单，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 4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其它约定： 无 。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陈雷

联系电话/传真: 029-865061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河庄坪支行

帐号: 61001684211050000033

承办人: 吴亚飞

受托人(乙方): 延安阳泽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劳山乡苏家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064804235X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利国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帐号: 6100 1680 0310 5250 9889

附件 7：人员上岗证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授权检测类别
	编号: CZHB-01-12	1、水和废水
姓名: 贾昕		2、室内空气
性别: 男		3、固体废物
专业: 数控技术		4、噪声和振动
技术职称: /		5、土壤和沉积物
		6、公共场所卫生
		7、环境空气和废气
		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授权检测类别
	编号: CZHB-01-13	1、水和废水
姓名: 王鑫		2、室内空气
性别: 男		3、固体废物
专业: 会计		4、噪声和振动
技术职称: /		5、土壤和沉积物
		6、公共场所卫生
		7、环境空气和废气
		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



证书编号: SXQCA-H19285

姓名: 王浩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培训项目:

环境标准与质量管理

实验室基础知识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振动监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

辐射监测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号: CZHB-01-15

姓名: 安其民

性别: 男

专业: 应用化工技术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噪声和振动
- 5、土壤和沉积物
- 6、公共场所卫生
- 7、环境空气和废气
- 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号: CZHB-02-09
姓名: 郑琛
性别: 男
专业: 临床医学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号: CZHB-02-16
姓名: 毛平
性别: 女
专业: 农学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 号: CZHB-02-14
姓 名: 国欣瑶
性 别: 女
专 业: 环境工程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 号: CZHB-02-15
姓 名: 刘馨瑶
性 别: 女
专 业: 应用化工技术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附件 8：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副本
监测报告	
环（监）2022—0605 号	
项目名称： <u>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u> <u>项目竣工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 <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u> <u>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u>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2—060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王二十三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			
项目所在地	延安市安塞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5 日	
监测人员	贾 昕、安其民 王 浩、王 鑫	分析人员	郑 琛、刘瑞瑶 闫欣瑶、毛 平	
采样依据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监控点、2#监控点 3#监控点、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污水	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	pH 值、含油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1#北厂界外 1 米 2#东厂界外 1 米 3#南厂界外 1 米 4#西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CZHB007）	0.07 mg/m ³
污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玻璃温度计（CZHB-QT-15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CZHB2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224S-CW 电子天平（CZHB263） GZX-9070 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CZHB105）	—
	含油量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CZHB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171） HS6020 声校准器（CZHB172）	—

监测报告

环（监）2022—060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检测时间	6 月 3 日	检测时间	6 月 4 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9:30	0.82	9:30	0.81
	12:00	0.74	12:00	0.79
	14:00	0.90	14:00	0.87
	18:00	0.69	18:00	0.86
2#监控点	9:30	1.54	9:30	1.34
	12:00	1.31	12:00	1.45
	14:00	1.47	14:00	1.53
	18:00	1.43	18:00	1.48
3#监控点	9:30	1.36	9:30	1.44
	12:00	1.53	12:00	1.42
	14:00	1.42	14:00	1.32
	18:00	1.35	18:00	1.36
4#监控点	9:30	1.44	9:30	1.52
	12:00	1.37	12:00	1.47
	14:00	1.33	14:00	1.46
	18:00	1.34	18:00	1.51
监控浓度值	—	1.54	监控浓度值	1.53
标准限值	—	4.0	标准限值	4.0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监测报告

环（监）2022—060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					
经纬度	E109°2'40.61", N36°47'52.49"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6 月 3 日					单位
	9:08	13:17	16:39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	7.4 (39.8℃)	7.3 (40.0℃)	7.3 (40.4℃)	7.3~7.4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0	11	11	≤80	mg/L
含油量	2.72	2.82	2.67	2.74	≤80	mg/L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6 月 4 日					单位
	9:50	13:19	15:37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	7.3 (40.6℃)	7.3 (40.8℃)	7.3 (40.6℃)	7.3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3	12	12	≤80	mg/L
含油量	2.65	2.72	2.68	2.68	≤80	mg/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得出：检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装置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长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SY CQ3675—2016）的要求。					

监测报告

环(监)2022-0605号

第4页共4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6月3日		6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	E109°2'59.65" N36°47'57.40"	54	48	53	47
2#	南厂界外1米	E109°2'58.27" N36°47'55.45"	53	47	54	47
3#	西厂界外1米	E109°2'57.29" N36°47'56.38"	53	47	53	48
4#	北厂界外1米	E109°2'58.25" N36°47'56.17"	53	47	53	47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结论	从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6月3日：昼间：晴 风速1.9m/s；夜间：晴 风速2.3m/s； 6月4日：昼间：晴 风速2.1m/s；夜间：晴 风速2.4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编制：[签名]

审核：[签名]

签发：[签名]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贾 昕	安其民	王 浩			
上岗证号	CZHB-01-12	CZHB-01-15	SXQCA-H19285			
姓名	王 鑫	郑 琛	刘璐瑶			
上岗证号	CZHB-01-13	CZHB-02-09	CZHB-02-15			
姓名	闫欣瑶	毛 平	—			
上岗证号	CZHB-02-14	CZHB-02-16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pH 值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20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2-10			
水温	玻璃温度计	CZHB-QT-15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8			
悬浮物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BSA224S-CW 电子天平	CZHB26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含油量	OIL-760 型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7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8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6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CZHB171）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6 月 3 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6 月 4 日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附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频次		6月3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9:30	23.5	23.4	23.6	23.4
	12:00	27.7	27.6	27.8	27.8
	14:00	29.5	29.4	29.6	29.5
	18:00	26.3	26.3	26.4	26.4
气压 (kPa)	9:30	83.6	83.6	83.6	83.6
	12:00	83.3	83.3	83.3	83.3
	14:00	83.3	83.3	83.3	83.3
	18:00	83.4	83.4	83.4	83.4
风速 (m/s)	9:30	2.2	2.3	2.1	2.1
	12:00	2.0	2.1	2.1	2.2
	14:00	1.8	1.9	1.9	1.9
	18:00	2.1	2.2	2.0	2.2
风向 (°)	9:30	200	205	210	200
	12:00	205	210	210	205
	14:00	210	210	205	210
	18:00	205	205	210	205
经纬度		E109°2'58.42" N36°47'55.73"	E109°2'58.92" N36°47'56.77"	E109°2'58.31" N36°47'56.91"	E109°2'57.74" N36°47'57.06"

附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频次		6月4日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9:30	23.7	23.6	23.6	23.7
	12:00	28.3	28.2	28.3	28.4
	14:00	30.2	30.1	30.1	30.2
	18:00	26.8	26.7	26.7	26.8
气压 (kPa)	9:30	83.6	83.6	83.6	83.6
	12:00	83.3	83.3	83.3	83.3
	14:00	83.3	83.3	83.3	83.3
	18:00	83.4	83.4	83.4	83.4
风速 (m/s)	9:30	2.0	2.1	2.1	2.2
	12:00	2.1	2.2	2.2	2.2
	14:00	1.9	2.0	1.9	2.0
	18:00	1.9	1.8	1.8	1.9
风向 (°)	9:30	200	205	200	200
	12:00	205	210	205	210
	14:00	205	200	200	205
	18:00	210	205	210	205
经纬度		E109°2'58.42" N36°47'55.73"	E109°2'58.92" N36°47'56.77"	E109°2'58.31" N36°47'56.91"	E109°2'57.74" N36°47'57.06"